

102年8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有關延長病假期間能否計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5條所稱應繼續服務期間疑義。</p>	<p>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第1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服務機關學校依有關規定懲處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三、違反第15條規定者，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p> <p>二、有關服務義務之規定，係為期進修人員能將進修所學，貢獻於機關之業務推動，俾提升政府施政品質。有關自行申請全時進修留職停薪人員，於回職復薪後履行服務義務期間請延</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2年8月5日公訓字第10221606651號書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02年8月6日府授人考字第1020144492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長病假，茲以其於延長病假期間並未從事公務，與前揭規定意旨不符，爰不得計入應繼續服務期間。至該等人員如違反前揭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5條規定，仍應由服務機關依同法第16條有關懲處、賠償俸（薪）給及補助等規定辦理。</p> <p>三、另公務人員於服務義務期間，倘因請假超過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日數，雖已依規定扣薪，惟基於前揭服務義務規定之立法意旨，該超過日數亦不得併計為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間。</p> <p>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1年8月14日公訓字第9104824號函，就有關「經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期滿，回原機關服務義務期間，倘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按日扣薪），是否</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要從服務義務天數中扣除(即不算服務義務期間)?」疑義釋示:「……倘該人員因請(事)假超過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日數,因已依規定扣薪,該超過日數可併計為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間。惟倘係延長病假等日數較長者,宜個案處理。」乙節,自即日起停止適用。</p>			
<p>有關有關天然災害期間停止上班及上課之規範,係給予公教員工及學生採行相關災害預防處理措施而非放假對外應以「災防假」稱之。</p>	<p>一、查現行政府各機關及公、私立學校因天然災害發生停止上班及上課情形,係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以停班停課登記,惟傳播媒體及一般民眾大多以颱風假稱之,但該停班停課情形並非屬「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之法定假別,合先敘明。</p> <p>二、因應近年來全球氣候暖化,臺灣氣候變化所致災型態已不侷</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2年8月23日總處培字第1020045784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02年8月30日府授人考字第1020162898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限於颱風，尚有水災、震災、土石流等其他天然災害，且各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班停課之目的，係為使人員對於天然災害採行事前之預防、事中之處理及事後之復原等一系列之因應措施，以達政府與全民一體齊心抗災之效用。為免外界對於慣用之颱風假有所期待並予以正確教育，對外應以「災防假」稱之；又該停班停課之重點在於災害預防處理，而非放假。</p>			
<p>有關公務人員依法參加兵役召集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者，由服務機關核實給予補休案。</p>	<p>一、有關公務人員依法參加兵役召集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之補休疑義，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9 年 2 月 14 日六十九局參字第 03278 號函轉准銓敘部 69 年 2 月 4 日 69 台楷典三字第 45846 號函規定以，各機關學</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總處培字第 1020046467 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20163312 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於星期例假日或國定假日，依法參加各項兵役召集活動，翌日可予補假 1 天。復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9 年 11 月 13 日六十九局參字第 26670 號函轉准銓敘部六十九年 11 月 6 日 69 台楷典三字第 44826 號函規定以，公務人員應兵役性之教育召集，其期間在 2 日以上者，服務機關既以召集期間上班到公日數核給公假，則受訓期間所遇例假日（國定假日）依法無由補假，先予敘明。</p> <p>二、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另為統一公務人員依法參加兵役召集之補休規定，爰有關公務人員參</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加召集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者，自即日起，由服務機關依其召集期間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之日數核實給予補休。</p> <p>三、前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9 年 2 月 14 日六十九局參字第 03278 號函及 69 年 11 月 13 日六十九局參字第 26670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p>			
<p>公務人員於任用時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未依規定辦理放棄及喪失外國國籍，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修正生效以後，經權責機關依規定「撤銷任用」者，應依規定追還</p>	<p>公務人員於任用時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未依規定辦理放棄及喪失外國國籍，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修正生效以後，經權責機關依規定「撤銷任用」者，應依規定追還其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p>	<p>銓敘部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三字第 1023682142 號令。</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20156486 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其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考試錄取而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本部民國 77 年 2 月 26 日 77 台華特二字第 140139 號函、86 年 4 月 17 日 86 台特三字第 1440233 號書函、86 年 8 月 5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495057 號書函、93 年 5 月 3 日 部退二字第 0932333893 號令及歷次函釋(占缺訓練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核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規範不符，應自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考試錄取而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者停止適用；至於應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考試錄取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者，仍照原規定辦理。	銓敘部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43222 號令。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2 年 7 月 25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20136413 號函。	